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能力證照施行細則

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建立本校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特色，並鼓勵本校同學於在校期間厚植專業技術能力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貳、依據：

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能力證照暨服務證明推廣辦法」訂定。

參、認證內容：

本施行細則所稱之專業能力護照包括：

- (1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高、普、特考)。
- (2) 技能檢定(甲級、乙級技術士證)。
- (3) 國內、國外舉行之國家考試(報考資格限專科或高職以上畢業者)。
- (4) 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。
- (5) 專利(以學生本人名義申請者)。
- (6) 其他具相同等級之檢定或考試(僅適用前五項無法取得認證之相關系所學生)。

肆、認證及登錄單位：

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上述證照或證明者，經本校技研處認證後送教務處統籌彙整登錄。

伍、輔導方案：

- (1) 由技研處提供上述各項考試之資訊於網站及發放給同學之手冊上，並適時公告最新相關資訊，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考試取得證照，若可統一報名者，將由技研處集中處理各項專業考試報名事宜，以減輕學生負擔。
- (2) 請人文與科學學院加強開設共同基礎課程，並請各教學單位於寒、暑假期間，增開與各種專業考試相關之專業課程，以加強輔導學生應試能力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